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05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12 時 10 分

貳、地點：學生活動中心會議室

紀錄：施美玲

參、出席人員：如會議簽到簿

肆、主席：張學務長鳳儀

伍、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委員出席本次會議，本次會主要是針對服務教育施行辦法討論，本次辦法通過後將提服務學習委員會討論，若委員有相關建議也請委員提出讓這辦法更完善，本日適逢校內自評稍後委請課指組組長代為主持本會議。

陸、業務報告：業務單位報告如會議議程。

柒、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本校學生團體保險申請，檢附之收據正本規定是否修訂，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學生團體保險內容第二十條保險金的申領，應檢具五、申請實支實付給付者另需檢附醫療費用收據正本及明細表。註記為「與正本相符者」非本內容所指正本收據，本規定使保險費較副本理賠之保費便宜，較符合學生團體保險公益精神。
- 二、部分同學身上同時有多項保險，正本收據之規定偶有家長及同學爭執為何無法以副本請領，經本中心解釋，仍有少數同學及家長反映不合理。
- 三、致電保險主管單位金管會釋疑，表示尊重各大專校院學生團體保險自定之契約內容。市面上實支實付之醫療險正副本理賠之議題仍研議中，尚未有定論。
- 四、經查全國其他大專校院多為正副本收據皆可請領團體保險，檢附與本校人數相當之學校平安保險保費。

校名	104 學年度保費	校名	104 學年度保費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698 元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468 元
屏東大學	672 元	高雄醫學大學	508 元
國立東華大學	560 元	朝陽科技大學	405 元
南華大學	528 元	國立金門大學	495 元

五、檢附正、副本理賠之優缺點如下

	優點	缺點
正本理賠	保費便宜(針對僅有學生保險的同學有保障)	僅能申請一處理賠
副本理賠	1、一次事件可申請多處理	保費增加，目前為一年

	賠 2、 正本收據還可扣稅	698 元，若無重大理賠件數，預估以副本理賠每人將增加 200 元以上保費。
--	------------------	--

決議：考量家境清寒學生無其他保險，改為副本理賠後保費金額上升會造成弱勢負擔，故本案維持正本理賠。

案由二：擬修訂「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請假規則」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4 年 7 月 23 日訂定「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修訂本規則第三條第三款、第六條第一款及第五款部分條文，對於本校學生突遭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建立彈性請假機制。
- 二、為減少學生浮濫請假情形，擬修訂本規則第四條第三款有關病假之規定。
- 三、鑑於進修部多為成年人就讀，實無比照日間部學生檢具家長證明之必要，爰擬修訂本規則第四條第四款有關事假之規定。
- 四、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原學生請假規則及「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如後。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請假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學生請假須按下列手續辦理： 三、<u>學生遭遇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屬影響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或因其他事由致無法上網申請者，得以通訊方式辦理請假手續。</u>	第三條 學生請假須按下列手續辦理： 三、<u>在不得已時，可用通信請假，其日期以郵戳為準。</u>	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第三點第二款：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學校請假，擬修訂本款條文。

第四條 學生請假假別分為公假、喪假、病假、事假、產假（含哺育幼兒之請假）、陪產假、生理假、族祭假 8 種，有關規定如下： 三、病假： （一）學生因病不能上課請病假時，應於 3 日內提出申請，2 日以上（含分次連續請假或跨週接續 2 個上課日）者應檢具醫院、診所之就醫或診斷證明。 （二）請病假者得於病癒後持醫院醫師診斷證明，或其他有效證件（物）於到校後 3 日內完成補辦請假手續。 四、事假： （一）事假應事先申請，2 日以上（含分次連續請假或跨週接續 2 個上課日）者應檢具家長或監護人<u>證明書、工作證明或受訓證明等證明文件</u>；如遇突發事件，應以口頭或電話報備，事後補辦請假手續。 第六條 請假須知： 一、學生請假，應依本規則第三條、第四條規定辦理，因故未能於期限內提出申請者，須至生輔組填寫申請單，檢具證明文件補辦請假手續，每學期以 2 次為限，視實際情形分別核准之。<u>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屬影響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者不在此限，並得委託他人代</u>	第四條 學生請假假別分為公假、喪假、病假、事假、產假（含哺育幼兒之請假）、陪產假、生理假、族祭假 8 種，有關規定如下： 三、病假： （一）學生因病不能上課請病假時，應於 3 日內提出申請，2 日以上（含分次連續請假或跨週接續 2 個上課日）者應檢具醫院、診所之就醫或診斷證明。 （二）請病假者得於病癒後持醫院醫師診斷證明，或其他有效證件（物）於到校後 3 日內完成補辦請假手續。 四、事假： （一）事假應事先申請，2 日以上（含分次連續請假或跨週接續 2 個上課日）者應檢具家長或監護人<u>之證明文件</u>；如遇突發事件，應以口頭或電話報備，事後補辦請假手續。 第六條 請假須知： 一、學生請假，應依本規則第三條、第四條規定辦理，因故未能於期限內提出申請者，須至生輔組填寫申請單，檢具證明文件補辦請假手續，每學期以 2 次為限，視實際情形分別核准之。	鑑於進修部多為成年人就讀，擬修訂第四款第一目，視實際情況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如工作證明、受訓證明等。 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第三點第二款：學生得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擬修訂本款條文。
--	--	--

辦。		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第三點第二款：（請假）不受缺課扣考、勒令休學規定限制，擬修訂本款條文。
五、全學期請事、病假時數不得超過全學期上課時數1/3，缺曠課時數過多致學期操行成績不及格者應予退學。惟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屬影響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者，不受請假時數之限制。	五、全學期請事、病假時數不得超過全學期上課時數1/3，缺曠課時數過多致學期操行成績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案由三：擬修訂「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操行成績評定實施辦法」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修正本辦法各條文文字，冠以「第○條」字樣，以符合中央法規標準法之規定。
- 二、為規範校際選讀學生學行表現，擬修訂第八條條文，將學生在選讀學校之勤缺紀錄及行為表現列入操行成績評定參考，原第八條則變更為第九條。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後。

決議：照案通過。

王月秋委員建議：請學務處業務單位向學生宣導操行成績之重要性。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操行成績評定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審慎評定本校在學生每學期之操行成績，特訂定本辦法。	一、 為審慎評定本校在學生每學期之操行成績，特訂定本辦法。	擬修正條文文字，冠以「第一條」字樣，以符合中央法規標準法之規定。
第二條 學生操行成績之評定，以八十二分為學生學期基本分數，再加減師長評分、獎懲分數及勤惰分數，核計實得總分，以一〇〇分為滿分。	二、 學生操行成績之評定，以八十二分為學生學期基本分數，再加減師長評分、獎懲分數及勤惰分數，核計實得總分，以一〇〇分為滿分。	擬修正條文文字，冠以「第二條」字樣，以符合中央法規標準法之規定。

第三條 師長評分比例標準： (一) 班級導師最高給正負總分各四分。 (二) 所屬系科主任最高給正負總分各二分。 (三) 輔導教官最高給正負總分各四分。 全校教職員，對學生操行成績，得列舉事實，以書面提供學務處生活輔導組作為評分之參考。 第四條 學生如有獎懲與缺勤事項，其加、減分數規定如下： (一) 記嘉獎一次加一·二五分，記小功一次加二·五分，記大功一次加七·五分。 (二) 記申誡一次減一·二五分，記小過一次減二·五分，記大過一次減七·五分。 (三) 曠課每2小時扣操行成績1分；事假每10小時，病假每20小時扣操行成績1分。 第五條 學生操行成績評分計算方式： 基本分數(82分)±導師評分(±4分)±系科主任評分(±4分)±輔導教官評分(±4分)±獎懲分數±勤惰分數＝實得分數 第六條 學生操行成績核算作業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完成後，即作為學生在校操行成績考查之依據，學生操行成績不及格者應予退學，並提交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 第七條 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議，定期察看之學生，察	三、師長評分比例標準： (一) 班級導師最高給正負總分各四分。 (二) 所屬系科主任最高給正負總分各二分。 (三) 輔導教官最高給正負總分各四分。 全校教職員，對學生操行成績，得列舉事實，以書面提供學務處生活輔導組作為評分之參考。 四、學生如有獎懲與缺勤事項，其加、減分數規定如下： (一) 記嘉獎一次加一·二五分，記小功一次加二·五分，記大功一次加七·五分。 (二) 記申誡一次減一·二五分，記小過一次減二·五分，記大過一次減七·五分。 (三) 曠課每2小時扣操行成績1分；事假每10小時，病假每20小時扣操行成績1分。 五、學生操行成績評分計算方式： 基本分數(82分)±導師評分(±4分)±系科主任評分(±4分)±輔導教官評分(±4分)±獎懲分數±勤惰分數＝實得分數 六、學生操行成績核算作業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完成後，即作為學生在校操行成績考查之依據，學生操行成績不及格者應予退學，並提交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 七、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	擬修正條文文字，冠以「第三條」字樣，以符合中央法規標準法之規定。 擬修正條文文字，冠以「第四條」字樣，以符合中央法規標準法之規定。 擬修正條文文字，冠以「第五條」字樣，以符合中央法規標準法之規定。 擬修正條文文字，冠以「第六條」字樣，以符合中央法規標準法之規定。 擬修正條文文字，冠以「第七條」字樣，以符合中央法規標準法之規定。
---	--	---

看期間操行以六十分計算，定期察看時效屆滿後，於次學期起，依基本分數標準評定之。	議，定期察看之學生，察看期間操行以六十分計算，定期察看時效屆滿後，於次學期起，依基本分數標準評定之。	新修訂條文，規範校際選讀學生操行成績評定方式。
第八條 本校在學生選修他校課程者，參考其在該校勤缺紀錄及行為表現評定操行成績。	無	條次變更，並修正條文文字，冠以「第九條」字樣。
第九條 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八、 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四：本處體育組修訂「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重量訓練室開放實施細則」案，
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學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檢附「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重量訓練室開放實施細則」及「修正條文對照表」。
- 三、本案經學務會議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重量訓練室開放實施細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五、辦理入會手續： (三) 繳費方式及應備文件 1、以學期繳費：本校會員每學期應繳納發證費五百元、校友每學期一千元、校外會員每學期三千元或每學年五千元；所有會員需備一寸照片兩張至體育組辦理。 2、以月繳費：本校會員每月應繳納發證費二百元、校友每月四百元、校外會員每月一千元；	五、辦理入會手續： (三) 本校會員每學期應繳納發證費五百元、校友每學期一千元及一寸照片兩張至體育組辦理。 (四) 校外會員應繳納發證費每學期三千元或每學年五千元及一寸照片兩張至體育組辦理。 (五) 收取會員發證費所得，應提撥百分之	修改第五條第三項繳費方式 刪除第五條第四項 第五項移列至第

所有會員需備一寸照片兩張至體育組辦理。 (四) 收取會員發證費所得，應提撥百分之四十為各運動場館儀器設備之維護及人事業務等相關經費。	四十為各運動場館儀器設備之維護及人事業務等相關經費。	四項
---	----------------------------	----

案由五：修訂本校「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服務教育施行辦法」提 請討論。

說 明：

1. 依 100 年校務評鑑委員建議推動與規劃服務學習課程辦理。
2. 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修訂相關辦法。

決議：經本次會議委員無意見通過，日後本辦法提請服務學習委員會審議。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服務學習施行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辦法	現行辦法	說明
名稱：「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服務學習施行辦法」。	名稱：「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服務教育施行辦法」。	修訂辦法名稱。 「服務教育」字改「服務學習」。 說明：依據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04 年「教育部服務學習推動方案」，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為推動「課程」結合「社區服務」及「服務教育」，協助學生應用課堂所學、增進自我反思能力，以推動並深化具服務學習內涵的課程，特訂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服務學習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依據本校通識課程實施要點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增加文字：於原第一條辦法增加服務學習之主旨、目的。 說明：本條增訂辦法之目的以推動並深化具服務學習內涵課程。
第二條、本辦法規劃與執行概念： 一、服務學習規劃與執行，	第二條、導師為服務教育施行之實際輔導人員，系主任為該系之服務教育主任輔導人員。	第二條 修改文字：修改「導師為服務教育施行之

旨在藉由服務學習培養學生具有服務社會與公民責任，提升社會情境的適應能力，以及思考判斷能力。 二、課程規劃融入「社區服務」及「服務教育」的精神與內涵，促使學生應用課堂所學專業知能，回饋社會，並增進其服務技能，以提升學習效果。 三、學生實際學習與校外人文關懷與社會服務結合。 第三條、服務學習項目區分如下： 一、「團體服務教育」：為各系所開設之「團體服務教育」，學務長及系主任為主任輔導員，受理申請對象為大學部學生。 二、「個別服務教育」：為學生利用課餘時間參與之個別服務活動，該活動具有護照認證制度，其活動主辦單位負責人或指導教師，為主要輔導人員。 三、「服務學習型課程」：以領有「研究生助學金」或「生活學習助學金」的學生為對象，並須遵照下列規範： （一）依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及「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生活學習助學金辦法」辦理實施。 （二）分為「教學輔導實	第三條、服務教育課程之實施對象及時數： 一、實施對象與內容：大學部各學系學生為實施對象。 二、服務總時數：於畢業前應修畢一學年服務課程，每學期服務總數不得低於十五小時，可分段修習。 三、肢障或患有特殊疾病學生之服務課程內容，由學務處 依實際狀況適當調配或指派。	實際輔導人員，系主任為該系之服務教育主任輔導人員。」 修正後辦法增訂服務學習規劃與執行概念。 第三條、修改文字。 修改「服務教育課程之實施對象及時數。」 修正後辦法增訂服務學習課程之實施對象及時數。
--	---	--

務」、「服務輔導實務」課程，為選修零學分課程，成績評定以 P/F（通過/不通過）登錄，其學習時數不計入「畢業服務教育總時數」計算。 （三）「教學輔導實務」課程負責及輔導單位為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服務輔導實務」課程負責及輔導單位為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四）「服務輔導實務」課程：以領取本校生活學習助學金之學生為對象，「教學輔導實務」課程以領取本校研究生助學金之學生為對象。 四、「專業型課程」：指各教學單位所開設的專業課程，其授課內容須含有「服務學習精神或實作」的精神。由授課教師為輔導人員。 第四條、各類服務學習課程之執行： 一、「團體服務教育」項目由學生事務處及學系共同督導，執行細節由各系自訂。 二、「個別服務教育」項目由學生事務處接洽、規劃、推動與協調，並提供支援、諮詢、公告及接受學生登記。 三、修讀「服務學習型課程」，實際服務時數由輔導單位認證。 四、開設「專業型課程」教	第四條 一、團體服務教育：大學部新生於第一學年下學期至第四學年上學期之間、轉學生於轉入學期起，可向各系申請團體服務教育，每學期以三十名為限，轉、復學生不在此限，除期中考及期末考當週外，每週均予實施。 二、個別服務教育：採護照認證制	第四條、修改現行辦法。 說明： 修正後辦法分項舉列服務學習課程之執行細節。
---	--	---

師，其開課程序按本校開課相關規定及辦法辦理，對於應繳交予服務學習委員會之相關文件，另以「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服務學習施行細則」明訂之。 第五條、「團體服務教育」及「個別服務教育」之實施對象，若為肢障或患有特殊疾病學生，得由學務處依實際狀況，予以指派適合勤務。狀況特殊者，得由系主任、院長同意，並經由學務長核准者，得予免修。 第六條、「團體服務教育」與「個別服務教育」課程須有修習學生的考評與獎勵機制。 第七條、本辦法施行方式細節，另以「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服務學習施行細則」規範相關內容。	度，利用課餘時間參與個別服務教育。服務項目及範圍： (一)校內外志工服務。 (二)修讀服務教育相關之通識課程。 (三)服務性社團辦理之服務性工作。 (四)參與本校重大活動服務性工作。 (五)其他各種由學校提供之一般性服務工作。 第五條、服務教育課程項目與課程安排： 一、團體服務教育項目以各系教學設施之整潔為主。學期開始時，由各系負責排定服務項目及區域，通知各班導師及班級代表，負責督導服務教育之執行。 二、個別服務教育之接洽、規劃、推動與協調由學務處負責協調全校相關單位，就相關服務項目提供支援及諮詢、公告，並接受學生登記。 三、修讀有關服務教育之通識課程，實作服務時數由通識中心認證登錄。 第六條、凡可作為教育與訓練學生之工作或事務，均得由各行政單位、學系或社團於每學期開學前一個月提出申請，並簽請校長核可後實施。臨時性之校外服務，須由導師、系主任或社團指導老師於實施三天前向課指組提出申請，並陳送	第五條、文字修改。 修改「服務教育課程項目與課程安排」。 說明：修正後辦法保障患有特殊疾病學生之權益；並減輕各學系導師之負擔，由學務處及各學系規劃督導訓練學生幹部領導的能力。 第六條 文字修正。 說明：修改文字為須有修習學生的考評與獎勵機制。
--	--	---

第八條、各相關權責單位，可依據本辦法及本辦法施行細則，另行自訂該單位之課程實施要點，以配合單位實務運作。 第九條、本辦法經學務會議審議，服務學習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日後修正，須經服務學習委員會審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學務長核可後實施。 第七條、服務教育課程之考評與獎勵： 一、服務教育課程為必修零學分，成績以 P/F（通過/不通過）登錄。服務教育不得免修（曾修畢他校服務教育且成績及格者則可抵免），服務教育成績及格者方能畢業，因特殊情況，經校長核可者不在此限。 二、學生因故不能出席團體生活服務教育課程者，須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任意缺席者，以曠課論。除公假外，其它請假均需於當學期補足，未補足者，以不通過論。 三、護照服務時數之認證，由導師、輔導員、系主任或校內外各單位督導人員簽證於個別服務記錄卡。認證屆滿時，由學務處核計，並換新卡，每學期服務時數達 50 小時以上且表現優良者，得依學生獎懲辦法簽請獎勵。 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七條 文字修正。 說明：將第七條服務學習施行方式細節，另以「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服務學習施行細則」規範相關內容。 第八條 增訂文字 各相關權責單位，可依據本辦法及本辦法施行細則，另行自訂該單位之課程實施要點，以配合單位實務運作。 第九條 為現行法第八條。
--	--	--

案由六：修訂本校「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服務教育施行細則」提 請討論。

說 明：

1. 依 100 年校務評鑑委員建議推動與規劃服務學習課程辦理。
2. 依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服務教育施行辦法」修訂相關辦法。

決議：本次會議委員無意見通過，日後本細則提請服務學習委員會審議。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服務教育施行細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細則	現行細則	說明
名稱：「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服務學習施行細則」。 第一條：本施行細則依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服務學習施行辦法」（以下簡稱本細則母法）訂定之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為配合校務行政整合，服務學習委員會對於各型服務學習項目，得提供相關建議供執行單位與人員參考。	名稱：「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服務教育施行細則」。 一、為鼓勵學生積極參與服務教育 二、學生服務教育護照（以下簡稱護照）認證內容，除為學生畢業的必須要件外，亦可做為操行成績之考量依據。	修訂細則名稱。 「服務教育」字改「服務學習」。 說明：依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服務學習施行辦法，特訂定本細則。 一、修改文字： 說明：刪除第一條「為鼓勵學生積極參與服務教育」文字。 二、修改文字： 說明：併入修正後細則第六條第二項共同基礎課程。 說明：因服務學習課程趨向多元化，現行細則已不符本校

第三條:服務學習實施對象及申請說明:課程修習對象為本校學生,依照各型服務學習項目,說明如下: 一、「團體服務教育」:以大學部學生為申請對象。 (一)大學部新生於第一學年下學期至第四學年上學期之間、轉學生於轉入學期起,可向各系申請「團體服務教育」。 (二)每學期每單位以三十名為限,轉、復學生不在此限。 (三)除期中考及期末考當週外,每週均予實施。 二、「個別服務教育」:採護照認證制度,由學生利用課餘時間參與的「個別服務教育活動」。其服務項目及範圍如下: (一)合於學校規定之學生組織,提出申請並經學務處簽准的服務性活動。 (二)參與本校重大活動並與服務學習相關,並經由學務處簽准。 (三)其他由學務處認證的一般性服務學習活動。 (四)參與本校學生事務處舉辦的服務學習相關講座。 三、「服務學習型課程」:分列為「教學輔導實務」及「服	三、由學務處統一製作服務教育護照,轉請各系班代表發放。	現況。 三、修改文字:修改「由學務處統一製作服務教育護照,轉請各系班代表發放」。 說明:增訂條文。 增訂服務學習實施對象及申請。
---	------------------------------------	--

務輔導實務」，以領有津貼補助的學生為對象。 四、「專業型課程」:對象為修習「本細則母法所定義之專業型課程」之學生。 第四條:學生曾於他校修畢「團體服務教育」或「個別服務教育」相關課程，可予以抵免。「專業型課程」抵免方式，則依本校學生學生之修課學分抵免相關辦法辦理。 第五條:相關開課及修課規定如下: 一、「個別服務教育」:日間部大學部四年制必修零學分課程，課程名稱為「服務教育」，每學期總時數不得低於十五小時。每學期由學務處統一製作服務教育護照（以下簡稱護照），轉請各系班代表發放。該課程為大學部一年級學生（包括未修畢之復學生）及入學第一年之轉學生修習，學生在學四年間必需修習兩個學期且通過「服務教育」課程後，始得畢業。	四、服務教育分團體與個別服務兩種；選擇個別服務教育之學生，應擇一自選服務項目如下： (一)校內外志工服務。 (二)修讀服務教育相關之通識課程。 (三)服務性社團辦理之之服務性工作。 (四)參與本校重大活動服務性工作。 (五)其他各種由學校提供之一般性服務工作。 五、校內單位一般性服務之學生需於同一服務單位完成核定服務時數。若服務期間未經原服務單位許可，自行更換單位者，時數應重新計算。	四、修改文字：修改「應擇一自選服務項目如下」。 說明:增訂條文。 增訂服務學習課程抵免方式。 五、修改文字：修改「校內單位一般性服務之學生需於同一服務單位完成核定服務時數。若服務期間未經原服務單位許可，自行更換單位者，時數應重新計算」。 說明:增訂條文。 增訂服務學習相關開課及修課規定。
---	--	--

二、「團體服務教育」：比照第5條第一項辦理；惟不發予「服務教育」護照。

三、「服務學習型課程」：本類課程為零學分選修課程，「教學輔導實務」由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辦理，「服務輔導實務」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辦理。

四、「專業型課程」：由各學系所及教學中心協助辦理開設。本校有意願的專任（專案）教師，得於開課之前一學期，填具授課申請表格，經由所屬單位之課程發展委員會及院課程發展委員會同意後，檢送申請書副本至服務學習委員會存檔備查。「申請表格」樣式由服務學習委員會提供，並置放本校相關網站，供教師下載。

第六條:服務教育時數、考評與獎勵及配合要點說明。

一、「團體服務教育」與「個別服務教育」課程規範：

(一)學生需於同一服務單位完成核可服務時數，若服務期間未經原單位許可自行更換單位者，時數應重新計算。

(二)護照由學生自行保管，若遺失得申請補發。惟申請補發者，已簽證之內容若由服務單位補簽者得以補登錄，否則不予補正。

六、各項服務活動完成後，應由服務單位督導人員於護照上認證蓋章；護照由學生自行保管，若遺失得申請補發，惟申請補發者，已簽證之內容若由服務單位補簽者得以補登錄，否則不予補正。

六、修改文字：修改「應由服務單位督導人員於護照上認證蓋章；護照由學生自行保管，若遺失得申請補發，惟申請補發者，已簽證之內容若由服務單位補簽者得以補登錄，否則不予補正」。

說明:增訂條文。
增訂服務教育時數、考評與獎勵。

二、「團體服務教育」與
「個別服務教育」課程之
考評與獎勵：

(一)兩項皆為必修零學分，成績以 P/F (通過/不通過) 登錄。不得免修 (曾修畢他校服務教育且成績及格者則可抵免)，成績及格者方能畢業。

(二)護照服務時數之認證，由輔導人員、主任輔導員或校內外各單位督導人員簽證於個別服務記錄卡。認證屆滿時，由學生事務處核計，並換新卡，每學期服務時數達五十小時以上且表現優良者，得依學生獎懲辦法簽請獎勵。

三、「專業型課程」：服務學習委員會須備查資料計有「授課申請表」、「課程大綱」、「學習成效表」、「學生照片分享」及「學生個人心得」五項，得由紙本或電子型式保存之。

(一)「專業課程」教師
行政配合項目：

(1).「授課申請表」由本細則第五條第四項，於教師申請後，直接予以歸檔備查。

(2).「課程大綱」、「學習成效表」由校務系統自動轉檔，或由授課教師期末送交成績後，於系統中列印紙本文件，交由 TA 轉交服務學習委員會。

(二)「專業課程」授課教師職

責：

(1). 規劃與督導課程進行。

(2). 協助學生期中及期末反思分享。

(3). 確保學生校外服務安全。

(三)「專業課程」課程助理(TA)職責：

(1). 接受「服務學習委員會」督導並參與研討訓練課程。

(2). 帶領實際服務、反思活動及學生成果發表。

(3). 彙整「心得報告」和「學習成效表」，及配合辦理相關行政作業。

(四)「專業課程」修課學生責任：

(1). 須參與課程說明會及期中、期末反思分享。

(2). 每位同學於「期中考週過後到學期結束前」，繳交一份紙本資料予以課程TA，或上傳至由服務學習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系統，未繳交之學生，除了具有特殊理由，經由開課教師同意可免除外，該課程將不予承認修習學分數。

(3). 上述資料內容需含心得報告與活動照片五張，紙本資料須加上封面裝訂。封面需有修習課程名稱、系所年級、學號姓名及指導教授之字樣。

(4). 其他課程規定之相關作業由授課老師自訂。

(五)「專業課程」實作服務規定： (1). 修課學生以課程為單位，每學期每課程至少服務六小時以上始可抵銷服務教育時數四小時。 (2). 因應課程的校外學習活動，應注意學生安全維護，參與師生應辦理意外事故保險事宜。 (3). 學生因為特殊原因，不願意加保意外險，得由學生填具切結書並經由學生父母(監護人)及授課教師同意簽章後，送交服務學習委員會備查，切結書樣式由服務學習委員會制定並公告於網站，供學生下傳填寫。 (4). 身心障礙學生或患有特殊疾病學生，其校外學習活動及課程內容，授課教師得依實際狀況調整。 第七條:具有「服務教育」護照之服務學習課程，學生得完成服務時數後，於每學期第十六週以前，持服務護照至課指組完成登錄。	七、服務總時數:學生於畢業前應修畢二學期(一下至四上)服務課程，每學期服務時數不得低於15小時，於修業年限內各學期可分段修習。	七、修改文字: 修改「學生於畢業前應修畢二學期(一下至四上)服務課程，每學期服務時數不得低於15小時，於修業年限內各學期可分段修習。」 說明:修改條文。 增訂具有「服務教育」護照之服務學習課程，學生得完
---	--	--

第八條:參加服務學習之學生，其請假及缺曠課事宜，依「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請假規則」辦理。 第九條:具有分數評量制之服務學習課程，成績六十分(含)以上為及格，六十分以下為不及格，不及格者，必須重修。	八、服務內容 (一)團體服務教育：以各系科教學環境、設施之整潔為主。 (二)個別服務教育： 1.校內外志工服務： (1)校內(如:體育、醫療志工)志工訓練課程及志願服務。 (2)校外機關團體志工訓練課程及志願服務。 2.服務性社團辦理之服務： (1)服務性社團:經學務處核定之服務性社團。 (2)各系科或非核定服務性社團:從事無對價關係之社區公益服務。 3.修讀服務教育相關之通識課程：通識中心開設之服務課程。 4.參與本校重大活動服務：志願服務支援全校性大型活動。 5.其他各種由學校提供之一般性服務：如圖書館、行政單位之事務性勤務等。 九、學生完成服務時數後，需於每學期第十六週以前，持服務護照至課指組完成登錄，並彙送生輔組核錄。	成服務時數後，於每學期第十六週以前，持服務護照至課指組完成登錄。 八、修改文字： 說明:修改條文。 為現行細則第九條並修改學生請假及缺曠課事宜。 九、修改文字：修改「學生完成服務時數後，需於每學期第十六週以前，持服務護照至課指組完成登錄，並彙送生輔組核錄」;現行細則第九條併入修正後細則第七
--	--	--

第十條:開授「專業課程」成效優良教師，將適時予以獎勵與表揚，事蹟納入教師升等、評鑑項目，「升等」、「評鑑」相關準則，可另由本校教師升等評鑑相關辦法明定之，本細則不另行規範。 第十一條:本施行細則經由服務學習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本細則經學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施行，其修正時亦同。	條。 說明:增訂條文。 增訂服務學習課程成績及格標準。 十、修改文字: 現行細則第十條併入修正後細則第十一條。 說明:增訂條文。 修正後第十條:增訂服務學習課程成效優良教師之獎勵與表揚辦法。 十一、增訂第十一條:修正後第十一條為現行細則第十條之核可層級。
---	--------------------------------------	--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略)

陸、散會

